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告 鄭郁達

被告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複數聲明之多數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以會員帳號「asdf0000000」（下稱系爭帳號）與被告所訂之「新楓之谷」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存在。(二)被告應繼續履行系爭契約，並繼續提供系爭帳號內所有遊戲角色遊戲服務。經核原告第(一)項聲明係確認系爭契約關係存在，第(二)項聲明則本於同一契約關係請

01 求履行契約，故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其訴訟標的均非
02 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
03 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可得受之客觀上利
04 益決之。查與系爭帳號級別相類之「新楓之谷」網路遊戲帳
05 號於網路交易之價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此有網路
06 交易平台頁面存卷可考。是本件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訴訟標的價
07 額均應依原告所主張之系爭帳號交易價額核定為75萬元，又
08 原告上開二項聲明一為確認之訴、一為給付之訴，均涉系爭
09 契約之法律關係之效力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
10 是訴訟標的價額以較高者定之，而不併計算之。從而，本件
11 訴訟標的金額為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限
12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
13 其訴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1 書記官 劉茵綺